417	2023	643
	1	11

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浦绿容[2023]231号

关于转发北蔡楔形绿地(华夏西路以南)生态 空间保护利用方案及实施计划的批复的通知

浦开集团:

你单位上报的《北蔡楔形绿地(华夏西路以南)生态空间保护利用方案及实施计划》已经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,现将《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<北蔡楔形绿地(华夏西路以南)生态空间保护利用方案及实施计划>的批复》(浦府[2023]215号)转发你单位。

接文后,请按生态空间保护利用项目建设程序,抓紧实施项目建设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北蔡楔形绿地(华夏西路以南)生态空间保护利用方案及实施计划》的批复



(此件免予公开)

抄送: 区规资局。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7日印发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(阅件)

收文日期:

密级: 一般 紧急程度: 无 编号: 阅件(2023)2511号

来文单位: 区府

来文文号:浦府(2023)215号

文件类别:绿化

文件名称:

关于同意《北蔡楔形绿地(华夏西路以南)生态空间保护利用方案及实施计划》的批复

拟办意见:

拟请永良、刘军同志阅;

请绿林处会相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;

请叶丹同志阅核。

拟办人: 钱敏秀 拟办日期: 2023-12-01

审核意见:

已核。{龚叶丹[2023/12/1 10:56:22]}

办理意见:

请会同浦开集团抓紧推进。 {刘军[2023/12/4 10:12:40]}

已阅。{康永良[2023/12/4 13:23:05]}

已阅。{赵文章[2023/12/4 9:26:01]}

转办意见:

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:

已阅。{汪杰[2023/12/4 9:27:16]}

已阅{陆添翼[2023/12/29 13:55:30]}

已阅。{汪婷[2023/12/4 9:27:16]}

己阅{黄卓悦[2023/12/12 13:56:00]}

己阅{吕家伟[2023/12/4 9:48:17]}

已阅{董南希[2023/12/14 9:13:29]}

己阅{郭泽鹤[2023/12/7 9:41:57]}

已阅{和晟[2023/12/20 9:33:18]}

备注:

已传阅给 宋海楠, 汪杰, 陆添翼, 郑焕菁, 汪婷, 黄卓悦, 唐艺铭, 朱韵奇, 吕家伟, 董南希, 郭泽鹤, 和晟{赵文章[2023/12/4 9:27:16]}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文件

浦府 [2023] 215号

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北蔡楔形绿地 (华夏西路以南)生态空间保护利用 方案及实施计划》的批复

区绿化市容局、规划资源局:

你们《关于上报北蔡楔形绿地(华夏西路以南)生态空间保护利用方案及实施计划的请示》(浦绿容〔2023〕193号)收悉。经研究,区政府原则同意《北蔡楔形绿地(华夏西路以南)生态空间保护利用方案及实施计划》。请会同有关部门、单位认真组织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: 浦开集团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30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大丁特友北祭楔形球地(华夏四路以南) 生态空间	保护利用方案及实施计划的批复的通知
发文文种	通知	密级	一般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	发文 字号	73/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
公文属性	免予公开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刘军[2023/12/6 11:12:51]}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
复核 意见	已核,请刘军同志签发。{龚叶丹[2023/12/5 17:17:26]}		
主送	浦开集团		
抄送	区规资局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请**同志审。{刁少磊[2023/12/5 16:39:38]}		
主题词			
会签			
处室 审稿	把区府批复附上。{赵文章[2023/12/4 12:36:28]} 已将批复作为附件上传,妥否,请领导阅示{陆添翼[2023/12/4 13:43:29]} 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12/5 9:08:32]}		
传阅 意见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免予公开{赵文章[2023/12/5 9:08:32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免予公开{龚叶丹[2023/12/5 17:17:26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免予公开{刘军[2023/12/6 11:12:51]}		
	拟稿人陆添翼 校对	至	
		-	22 12 04

品和处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文件

浦府 [2023] 215号

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北蔡楔形绿地 (华夏西路以南)生态空间保护利用 方案及实施计划》的批复

区绿化市容局、规划资源局:

你们《关于上报北蔡楔形绿地(华夏西路以南)生态空间保护利用方案及实施计划的请示》(浦绿容〔2023〕193号)收悉。经研究,区政府原则同意《北蔡楔形绿地(华夏西路以南)生态空间保护利用方案及实施计划》。请会同有关部门、单位认真组织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3年11月29日

抄送: 浦开集团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30日印发